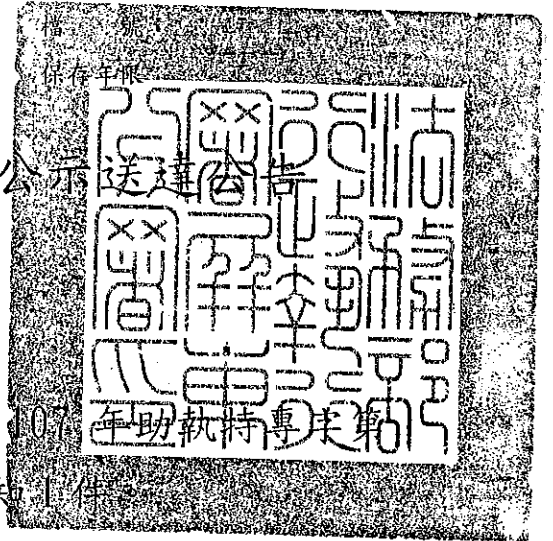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義 107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43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 9 月 8 日屏執義 107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438 號之第二次不動產拍賣通知事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7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438 號等義務人顏祥霖之遺產及贈與稅法—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義股書記官領取。
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0 分進行第二次不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楊碧琪